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 會議回報單

報告人：

會議	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日期：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 校長文河 記錄：張○曼 出席人員： 教務處：林○彥主任 學務處：許○淵主任 總務處：黃○昭主任 實習處：謝○達主任 科主任：製圖：白○政、室設：陳○雯、空調：陳○利、建築：鄭○原 電子：蔡○源 進修部：江○津主任 組長：廖○聖、施○欽 人事室：鄭○文主任 主計室：林○好主任 輔導室：梁○琪(代) 圖書館：周○猷主任 組長：蔡○鴻 秘書兼駕訓班主任：蕭○人秘書 汽資中心：徐○威執秘 本會代表：楊○崑 
提案	無
本會代表發言重點	無
備註	1. 本回報單僅摘要紀錄，內容以正式紀錄為準。 (正式紀錄：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重點工作/行政會議) 2. 本回報單除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外，另本會網站(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師會)及嘉工教師會群組(http://line.me/R/ti/g/s_DLLugTJJ 或右上角 QR CODE) 公告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校長文河

紀錄：張 意 曼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無。
-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錄。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報告：

- 一、12/24 嘉義區優質化區域聯盟會議，會議說明目前署裡重點項目國際教育、學生自主學習與資訊融入教學，本處利用優質化計畫持續辦理以上相關議題研習與活動。
- 二、明年優質化計畫撰寫重點將會著力於國際教育融入相關課程、與國際教育相關之彈性課程開發，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科展、強化學生未來國際移動力等，屆時再請各科一同規劃，若有任何建議再請轉達我們知曉。
- 三、教務處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敬請各位導師持續落實實施線上教學演練。預計 109.12.30(三)-110.01.06(三)的第七節班會時間(15:10~16:00)進行第 3 次線上教學演練壓力測試。
Google meet 使用教戰手冊，請參閱教戰手冊。
(<https://www.cyivs.cy.edu.tw/sub/news/Details.aspx?Parser=9,13,52,,,13370>)
請各班導師幫忙填寫班級 Google Meet 的會議 ID，這個 ID 教務處統一彙整後公告在學校首頁，若有遇到班級停課，班級同學和任課教師將連結此 ID 進行線上授課。
各班 google meet 會議室調查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pk_3t4mtcmvjTbnkR1pGqPCPtz-L3QJB1c_tAEoduzY9eZg/viewform
- 四、設備組承辦嘉義區「高級中學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定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相關計畫。

△ 學務處報告：

- 一、109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全體同仁團照，預定於 1 月 20 日(星期三)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於樂群堂前進行拍攝。敬請先行轉知各單位人員，拍攝通知另案轉發，請全體同仁撥冗共襄盛舉。
- 二、暫訂 1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

△ 總務處報告：無。

△ 實習處報告：

※就業輔導組報告：

- 一、109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本校辦理空調、室設、化工、電子、機械、製圖等，共計 6 個科 7 項職類，已完成發文技檢中心請款，並將陸續於 110 年 1 月 5 日開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請各科辦理檢定時，務必要求考生、監評及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請於檢定辦理完畢後 20 日內完成經費核銷，以利辦理計畫結報。

- 二、「110 年度專任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或研究計畫」國教署審查結果電機科及電子科審查通過，化工科修正後通過(已完成修正送出)。韓順英老師深耕研習計畫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9 日至國立秀水高工進行簡報說明，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研究發展組報告：

謹訂於 110 年 1 月第一次行政會議後，於第一會議室召開 109 學年度 2 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將邀請相關委員與會。

△進修部報告：

- 一、進修部 110 年度約僱人員翁竣國先生聘任案，上週五已簽請核示。
- 二、針對高一、二進行團體課程諮詢。

※教學組報告：

- 一、參加 12/30(三)「雲嘉區 110 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第一次工作會議。
- 二、舉行高三升學輔導說明會、調查參加高三四技統測第 4、5 次模擬考之意願。
- 三、辦理進修部期末考，命題、考試通報、監考通知。

※註冊組報告：

- 一、註冊組積極辦理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報名作業。
- 二、辦理教育部各項補助之人數金額統計表。
- 三、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申請。

※學務組報告：

- 一、12 月 23 日(三)晚上 7:00 於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舉行第二專長班結訓典禮。
- 二、12 月 28 日(一)進修部年度『歲末聯歡活動』，於資訊大樓前停車場舉辦，敬邀同仁踴躍參加。

※衛生組報告：莊敬樓兩側廁所維護及監督工作。

※生輔組報告：

- 一、持續關注校園安全。
- 二、持續執行反毒宣導，實施尿篩，杜絕毒品危害。
- 三、共用教室相關規則。

△輔導室報告：

- 一、12/23(三)第 5-6 節於行政大樓四樓視聽教室辦理台科大職高三宣導活動圓滿完成，同學認真參與，感謝各處室協助與支持。
- 二、嘉工百年校慶 LOGO 設計甄選活動，有室設科多位教師反應，經校長同意校內收件日期展延至 12/31(四)截止，至 12/25 為止，共有外校學生 14 件作品完成收件。

△圖書館報告：

- 一、本學期閱讀心得比賽、小論文比賽成績已公告，本校學生閱讀心得比賽共計 2 特優 10 優等 17 佳作，小論文比賽共計 2 優等 9 佳作的成績，感謝相關老師指導，但也被來文檢討共有小論文 1 篇，閱讀心得 4 篇抄襲的狀況，請未來老師在指導孩子寫作時，特別注意引注格式及相關規定，避免因不小心造成學習過程中的話柄。

- 二、1216 邀請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員，介紹數位學習資源，有進入使用師長均給予高度肯定，請各位同仁能多多推廣利用，若使用上有問題也歡迎到圖書館來大家一起研究數位學習議題。
- 三、嘉義市政府提供讀書會補助計畫，本年度共有二位教師協助同學提出申請均已核准，請依規定時程辦理，各位同仁未來若想要協助孩子提升閱讀能力，可考慮利用這個資源，請與圖書館洽詢。
- 四、圖書館藝文空間，目前展出室內空間設計科參加工科賽選手作品，及設計相關圖書、雜誌，請同仁有空多到圖書館走走，並給圖書館一些建議，希望這個空間大家會喜歡，也請各單位若發現孩子有不錯的作品值得表揚，也可以與圖書館討論展出時間及方式，這個空間除了增加藝文氣習，另一方面也可以讓國中生、綜高孩子或不同科系的孩子可以知道不同領域所學知能，認真學習可以產出的作品，激勵孩子們的學習表現。
- 五、嘉義市文化局贈送桃城詩、走在諸羅文學河畔，及第 11 屆桃城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待編目上架後歡迎同仁借閱。

△ **人事室報告：**宣導事項如附錄 1。

△ **主計室報告：**無。

△ **秘書報告：**

109 年度內部控制相關資料，煩請各處室務必協助檢視或修正風險項目及內容，以降低風險發生機率，並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前將各項資料放置公用資料夾→文書組發文函稿→秘書→109 年內部控制-各處室資料夾內。

（評估日期為 110 年 1 月?日，評估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 **汽車教學資源中心：** 無。

學校採購業務主管洩密 案例

壹、案情摘要

○○學校 A 校長、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承辦政府採購業務，於 106 至 107 年間辦理教學參訪採購案，A 校長明知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不得於開標前洩漏足以造成限制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仍在該採購案上網公告前，聯繫業者並指示 B 總務主任、C 輔導主任，將招標文件中時間、地點及人數等應予保密之資料，告知特定業者，使該業者得以事前準備，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

貳、問題癥結

一、欠缺政府採購法保密觀念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1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2 項）。」本案相關人員欠缺對於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之認識。

二、對於採購程序專業性不足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本案相關人員未審酌提供該採購文件資料，是否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情形，即便宜行事將招標文件內容洩漏予特定業者。

參、預防作為：

- 一、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

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辦理，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二、應適時向機關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肆、相關法令規定：

一、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